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24〕31号

签发人：林立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等六份制度文件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各项管理，提升协会服务品质，更好地推动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经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印发《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档案管理制度》、《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建

立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团体标准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3、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4、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5、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档案管理制度；
6、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联系人：林桂全，联系电话：020-87159123）

附件 1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为加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组织建设和会员规范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省水协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社团组织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省水协会员为单位会员,单位会员自愿加入本协会,必须拥护省水协章程,参加省水协活动,享受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第二条 省水协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省水协会员为广东省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节水等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及以上院校和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等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申请加入省水协的会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并遵守省水协章程;

- (二) 有自愿加入省水协的意愿；
- (三)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五) 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第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会员登记表和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

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参加省水协活动，获得省水协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省水协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向省水协反映诉求；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省水协章程；
- (二) 执行省水协决议；
-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 维护省水协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五) 积极支持省水协工作，完成省水协交办的任务；

(六) 向省水协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七) 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例如学术报告、技术报告、经验总结及有关统计调查、信息等资料，为开展协会工作提供方便。

第三章 会费

第八条 省水协会费统一由省水协秘书处负责收取。会员会费每年缴纳一次，有多重职务的会员按照最高标准缴纳会费，不重复缴纳。省水协各工作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

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按人民币）

(一) 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50000 元；

(二) 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25000 元；

(三) 常务理事、监事长单位及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3/d 及以上供排水企业、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系统集成等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

(四) 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3/d 以下供排水企业单位和涉水管道工程或检测企业、科研机构、设计院、展览等单位和地方供水协会、节水部门、院校等单位每年会费 2500 元；

(五) 会费标准与省水协章程修订联动更新。

第十条 会费缴纳办法

(一) 省水协秘书处下发缴纳会费通知，收到会费后，由

省水协开具省财政厅核发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

（二）会费可采用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对公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账号：44001400512053000483

（三）会费由省水协秘书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水协《章程》，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并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省水协秘书处联络。会员单位的法人代表、联络人、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省水协秘书处。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省水协，并交回会员证。拒不交回的，由省水协宣告作废。会员退会或1年不缴纳会费且不参加省水协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省水协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会员如不遵守省水协章程，省水协将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新闻舆论工作,加强省水协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工作透明度,树立省水协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推动在广东省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省水协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二条 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省水协新闻发言人制度与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省水协信息公开,推动省水协信息管理工作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省水协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由常务理事会任命。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讲政治、有担当，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属于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
- （二）政治可靠，了解党和国家政策方针；
- （三）熟悉行业和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省水协管理制度等，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
- （四）熟悉行业及会员单位基本情况，熟悉省水协运作，熟悉水务行业现状与发展方向；
- （五）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第四条 省水协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根据工作需要，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由新闻发言人授权，可指定人员代为发布省水协相关业务信息。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通过主动学习专业理论、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省水协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要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

- （一）负责省水协的新闻发布工作；
- （二）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回答有关提问，就省水协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邀请省水协其他负责人列席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并接受记者采访。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或回答记者提问，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不得随意更改发布会内容，不得发布虚假新闻。

第八条 省水协新闻发言人变更，由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新闻发布：

（一）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

（二）通过互联网（广东水协网、广东水协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闻信息；

（三）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四）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和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来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条 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遇有关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情况，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包括：

（一）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

（三）涉及省水协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

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四）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会的程序：

（一）省水协领导根据发布内容的特点，确定新闻发布会主题；

（二）省水协领导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明确新闻发言人、发布内容、责任部门以及发布对象等各项工作安排；

（三）省水协秘书处负责按照方案，认真研究相关背景材料，准备新闻发布材料，草拟新闻发布稿，发布内容履行下列程序：

1. 秘书处主任及副主任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2. 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3. 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四）省水协秘书处做好与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以及会场安排、会议签到、发布材料的印制和分发、会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五）省水协秘书处及时收集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并整理归档，同时报会长审阅。

（六）新闻发布会结束后，省水协秘书处做好舆情跟踪工作，进行信息反馈与效果评估。

第十三条 对于省水协重大事件、热点问题，除新闻发言人外，未经许可，其他人员不得代表省水协接受外界采访，以省

水协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为满足全省会员单位的职业培训需求，更好地服务会员，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的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协及省水协合作共建的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主要为城镇水务领域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等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政府委托的各类培训对象。

第四条 培训坚持谁培训谁负责、按需施教、注重实效、自愿参加、收费合理、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水协提供培训平台，负责收集培训需求、组建师资团队等，统筹整体培训工作。省水协设置培训工作部、秘书处培训工作组，负责实施培训相关工作。培训工作部设置主任

单位和副主任单位，由理事会审议产生。省水协根据培训场地和设施需要，设置培训基地。

第六条 培训工作部负责编制省水协培训管理制度，协调资源组织实施培训项目。

第七条 培训工作部协调各主任/副主任单位负责根据所属单位优势和行业发展需要，主动开发各类培训班，提供各类培训资源，包括讲师、场地、设备、培训教案、题库、考核方案等。

第八条 秘书处培训工作组负责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征集汇总会员单位培训意向，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开展培训结果满意度调查，持续改进省水协培训工作。

第九条 结合行业发展需求，鼓励推动与社会资源合作共建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培训活动。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十条 省水协培训主要围绕城镇水务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运营管理等，聚焦行业发展和中心工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职业技能培训。以《城镇供水职业技能标准》为工种基础，适当拓展新兴职业，针对不同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

（二）企业运营管理培训。开展水务行业企业运营管理培

训，为企业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助力企业精细化管理、可持续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三）标准解读与推广培训。针对最新发布的水务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开设标准解读和推广应用培训班，以助力提升我省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四）专项技术培训。包括提升会员单位解决运营、发展所关注问题的能力，如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水务行业规范化管理、安全生产、水厂建设、技术改造等。

（五）竞赛类培训。针对竞赛的组织、实施等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开办专业培训，为参加高水平的全省和全国竞赛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一条 培训工作应注重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以及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结合，培训项目应编制详细的培训大纲，明确培训目的、对象、内容、学时、教材、题库、师资要求和考试考核内容等。

第四章 培训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省水协每年可根据行业需求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名称、时间、地点、参训人数等）并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培训实施

（一）秘书处培训工作组确定培训主题后，征集培训意向，收集培训报名，根据培训工作需要组建培训项目工作组，落实

培训师资、场地、设备资源，设计培训班安排并组织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评估培训效果。

（二）省水协对培训、测试合格人员颁发培训证书，作为培训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管理水平的证明。

第十四条 组织培训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培训和管理。

第五章 师资库遴选及管理

第十五条 省水协根据培训项目需要选择专业匹配且能力胜任师资负责授课工作。对于需要长期多次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班，省水协在行业内汇集资源，建立培训师资库，供会员单位共享使用。

入选省水协讲师条件如下：

1. 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岁以下；
2. 原则上理论老师具有水务行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实操老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具备五年及以上从事水务行业专业技术、管理等工作经历；
4. 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包括技师、高级技师等。

同等能力为：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5 年及以上；
 -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8 年及以上。
5. 曾经取得所在单位培训师（内训师）资格者优先考虑；
6. 如有特殊技能、行业模范、行业工匠、行业权威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讲师的征集、邀请和推荐

（一）征集：征集范围原则上为会员单位内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内与城镇水务行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

（二）邀请：由省水协定向邀请各级政府部门、科研和设计院所、高校等单位，以及行业内具有权威和影响力的讲师入库；

（三）推荐：由省水协各会员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七条 入选师资库可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及定向邀请的方式。个人申请的应事先征得申请人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 入库及教学评价

（一）入库申请：申请入库的讲师，应填写师资库入库申请表，经推荐单位核实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报送至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二）由省水协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审核、讨论并拟出初步

人选名单，由省水协领导批准后入库，纳入省水协培训体系。

（三）省水协师资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讲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出库说明

师资库讲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水协领导批准取消其省水协讲师资格。

- （一）严重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的；
- （二）教学评价为个人能力不胜任的；
- （三）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讲师的；
- （四）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讲师工作的；
- （五）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讲师的；
- （六）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相关教学等工作的；
- （七）未经省水协同意，以省水协讲师名义私自参与相关活动的；
- （八）其它不适于继续担任讲师的情形。

第六章 培训费用及标准

第二十条 省水协组织培训坚持以服务水务行业、提升技术水平为原则，收取培训费用于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费用额度根据不同培训需求、培训项目、培训方式进行测算后确定。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餐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操场地等租金；

（四）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开发课程及授课等发生的费用，包括老师酬劳、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等；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必要的教材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相关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消耗品购买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本单位报销。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培训班的类别给予师资费。

（一）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评审费，参与监考、评卷、考评等工作的老师，给予适当的酬劳。

（三）课程开发及优化费，提出对省水协培训有良好效果的课程设计者，给予适当的酬劳。

（四）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章 培训基地遴选与合作共建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省水协将逐步建成覆盖重点城镇供水、排水专业和工种、地域分布相对合理，辐射广东省同行业的教育培训基地，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逐步建立。省水协在现有广州职业培训基地的基础上，在广东省水务企业内设置培训基地。

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遴选

省水协根据行业需求合理布局设置省内培训基地，有条件承担省水协培训的机构可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培训基地申报表，报省水协秘书处培训工作组，由省水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 and 机构现场进行评审并公示，经会长批准后纳入省水协教育培训体系。

（一）申请基地需符合省水协培训要求，并具有基本的与所设培训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方案、培训场地和设施、师资及必要的管理团队等基本条件；

（二）省水协培训工作部各主任、副主任单位应根据所在单位资源优势和行业发展需要，主动申请省水协培训基地，并开发各类培训班，投入软件、硬件资源建设相应工种的职业培训基地；

（三）省水协定期组织对基地进行复评，对在培训、测试环节中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基地予以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省水协培训基地的建设鼓励合作共建，积极拓展合作方式，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固定资产核算,加强省水协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提高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省水协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省水协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是指省水协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产、办公设施、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省水协运作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省水协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维护、盘点、处置及会计核算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应当遵循安全、合理、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水协秘书处管理职责: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审核、购置、验收、发放、转移、报废事项的各类手续;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编号、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档案,及时掌握固定资产使用状况。

第六条 省水协财务管理职责：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工作，对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保证账物相符；在秘书处统筹下办理省水协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出售等上报和审批手续及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账务处理，做到账物相符；按规定设立登记固定资产总分类账和明细账。

第七条 个人使用职责：负责保存好分配到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协会实施“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个人使用固定资产台账，并签名登记。固定资产发生遗失，非正常损耗，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非正常损耗，保管人能够指证责任的，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申购与验收

第八条 省水协需要新置固定资产时，填写《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附件1），经秘书处进行审核后，5万元以下设备由财务负责人审批；5万元以上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后，由会长负责审批。

第九条 具体流程

（一）需求申请，根据工作需求提交《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说明申购原因；

（二）经办人将表提交至秘书处进行审核，审核的要点包括：申购原因、是否有闲置固定资产可以利用等。由秘书处将审核意见填写在《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意见栏中，提交财务

负责人审核或会长审批；

（三）领导批准购置的固定资产由秘书处负责安排购置；

（四）购置后的固定资产应进行验收，由经办人和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登记手续；由秘书处建立固定资产账、卡片，进行编号、打印条码标签；

（五）经办人持验收单、入库确认表和有关发票等单据交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和登记、造册。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领用与建账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购入后，未按规定经过验收登记、领导审批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启用。使用人领用固定资产时需经秘书处领导审批后，才能领取或启用。

第十一条 领用后，秘书处应立即做好登记，做到账、物、卡相符。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购入后应在 30 天之内建立固定资产账和建立固定资产档案。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盘点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完整和安全，秘书处对省水协固定资产组织定期清查盘点，成立清查小组，由财务负责人主导，秘书处、财务和使用人配合完成，每年至少要全面盘点

一次，特殊情况可增加临时盘点。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盘点，详细反映盘点的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量，并与固定资产台账数核对，做到账务、实物核对一致。

第十五条 若清查小组发现盘盈或盘亏，报省水协领导签字审批后，由财务和秘书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及调整台账。

第六章 固定资产调拨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内部调拨，固定资产变更使用时，经秘书处领导审批，调拨手续完全办妥，才进行设备移交。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转移时，调入与调出的双方使用人应在场清点移交物品，做好交换登记和签收手续。注意固定资产编号保持不变，台账要填写清楚新的使用人，以便监督管理。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报废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由于经受有形或无形磨损，其技术性和经济性不能适应省水协运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进行报废。

（一）固定资产主要结构或主要部件受损，虽经修复，固定资产效能仍达不到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

（二）使用时间长，固定资产老化，技术性能低劣、能耗高、效率低，严重影响人身安全或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无修复、改装价值；

（三）修理费过大，超过新购固定资产价格 50%，在经济上不合理；

（四）长期停置的固定资产，不适用的固定资产；

（五）按国家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应淘汰的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时，需使用人提出申请，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附件 2），由省水协秘书处领导批复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未办理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已提出报废申请但尚未获批准的固定资产，仍要妥善保管，保持完整，不得随意拆卸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捐赠等处置行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其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每年年度终了，财务应编制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累计折旧表等，作为财务报告的一部分，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状况。

第二十四条 定期邀请内部或外部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 4-1：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

附件 4-2：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

附件 4-1

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

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	总价	供应厂家

申请原因：

申请人：_____

秘书处一审：	秘书处二审：
财务负责人审批：	会长审批：

注：超 5 万元起，会长审批。

附件 4-2

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

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资 产名称		固定资 产编号		规格 型号	
设备 厂商		生产 日期		使用 地点	
已使用 年限			原始 价值		
已提 折旧			账面 余额		
估计 残值					
报废申 请理由					
秘书处 一审					
秘书处 二审					
财务负 责人审 批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文件材料的归档及管理，完整、系统保存文书档案，更好地为省水协运作管理服务，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档案是指省水协在日常运作、管理及发展等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对省水协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门类和载体的记录。

第三条 省水协文书档案管理包括归档文件材料的形成、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归档要求及其整理、提供利用等内容。

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省水协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文件材料归档纳入省水协工作计划，秘书处设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章 文书档案归档及保存年限

第五条 文书档案的形成与归档范围

（一）省水协内部所形成的各类、各载体材料为一个全宗，必须遵循文件材料形成的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材料之间的联系。文件承办人员应保证经办文件的系统完整（文件上的各种

附件不准抽存），办理完毕后及时交秘书处，不得私自保存或销毁；

（二）凡省水协秘书处收、发、缮印发出的公文（含定稿和打印的正文与附文、请示批复、转发被转发的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接收、登记、呈批和归档；

（三）省水协召开的各类专项会议及开展的培训，由各负责人将会议或培训的相关材料向秘书处办理归档手续；

（四）纸质文件材料在归档的同时，应同时归档电子文件。

第六条 省水协文书档案的保存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种。

（一）永久保存的文书档案主要包括：章程文件（章程的变更、登记、申请及其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文件、不动产所有权及其他债权凭证、年度财务报表、重要技术资料、重大会议（会员大会、理事会资料会议纪要）、人事资料、大型活动（图片、音像资料）、以及其他经核定须永久保存的材料；

（二）定期保存，除会计凭证或其他财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外，其它文书档案核定保存期限由省水协秘书处视其有效期予以保存。

第三章 档案资料移交及整理要求

第七条 文书档案的移交，移交时应将移交的文件材料详列清单，移交方和接收方签署齐全，各执一份备查。

第八条 整理要求

（一）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对接收文件材料以件为单位按年度、保存期限整理、录入计算机档案管理系统；

（二）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齐全；

（三）各种实物档案（牌匾、证书、奖牌、奖杯、锦旗、奖章、纪念品等）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实物，必须原件归档，并保持其完整；

（四）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文书档案质量检查。对于没有及时归档或者归档资料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章 档案资料的保管与查阅

第九条 文书档案的保管

（一）所有档案必须入框上架，科学排列，便于查找，避免暴露或捆扎堆放；

（二）文件柜、档案室要保持整洁卫生，认真做好文件档案“八防”：防尘、防潮、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防光。

第十条 文书档案的查阅

（一）省水协员工查阅本职范围内的档案资料，凭工作证办理登记和调卷手续。外单位人员查阅档案资料凭介绍信或公务函件，经省水协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

（二）文书档案一般不予借出；

（三）对于省水协密级文件的保管，要有专柜存放并单独设锁。借阅时须持省水协领导审批同意的证明，方予借阅。审批项目不清的，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借阅。阅文原则上秘书处阅读，未经许可，不准私自抄录和复制，更不准擅自将密级档案携带出协会，违者追究责任。阅文期间，管理人员不得擅离室内；

（四）借出的档案资料，必须当面点清，办理借阅手续。交还时，办理注销手续。借用的档案资料要严加爱护，不准私自涂改、拆散、折叠、拍照、剪贴等；

（五）党外人员不予借阅党内内部文件；涉及个人问题的案卷，不予借本人查阅；

（六）丢失档案资料，应立即报告协会秘书处，丢失密级档案，还要报告省水协领导，追究办事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为加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确保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先进性、公正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协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制修订、审批、发布、实施与复审等工作流程。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省水协会员单位使用和市场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条款内容不能有排他性；

（二） 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

（四）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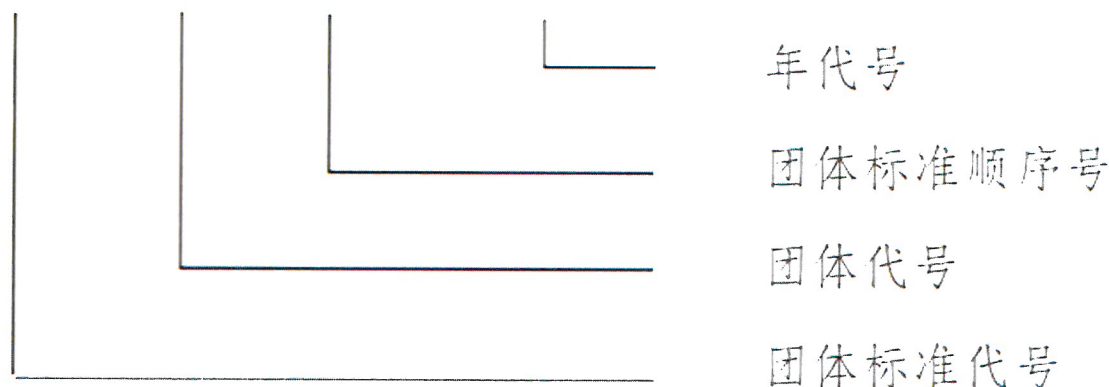
的具体技术措施；

（五）鼓励采用和转化国际标准；

（六）制修订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英文字母 GDWSA 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组成示意如下：

T/ GDWSA XXXX — XXXX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GDWSA ××××—××××/ISO××××:××××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省水协建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管控和协调，依托专家库、省内外专家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做好行政管理工作；

（二）负责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标准制修

订过程中提案审核、立项审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全过程事项及决议；负责标准发布实施、宣贯培训、推广应用、效果评价；

（三）开展与国内外相关团体标准和标准化组织的考察调研、交流合作；

（四）负责团体标准外其它标准项目的策划实施或对接合作。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联络、沟通、文件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中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

第十条 标委会实行换届制，每届 5 年，换届时间为每届期满。换届时，可由标委会提出续聘或解聘建议，经标委会会议讨论，报省水协常务理事会审批。届中人员发生变动或需作调整的，由标委会提出人员变更议案，报省水协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与审查

第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制修订工作程序应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不得任意减少或调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凡有制修订团体标准意愿的单位均可以向省水协标委会提出提案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已有三家以上单位使用该项技术，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可靠性，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已做好制修订该团体标准的经费预算，经费已落实；
- （五）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四条 申请编制团体标准应填写提案申请书（详见附件1）。

第十五条 提案批准立项后，省水协每年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对申请标准编制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在标委会内部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编制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发布立项计划通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鼓励吸纳教学、科研、生产、经营、检测、用户等产业链各环节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标准编写。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成立后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并启动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标准大纲、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

第十八条 根据标准编写的内容，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分别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当标准确实需要修改名称时，原则上应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前向标委会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主编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最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超过18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融入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由主编单位提交标委会审核后定向征求意见不少于30个单位，同时在水协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主编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 2）等材料，一并报标委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可分别采用函审或会审的方式进行，可根据标准内容从标委会中选定审查专家并推选专家组组长，从标委会或专家库中推荐产生审查专家组。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10 人，会审专家应不少于 8 人。

第二十五条 参加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函审或会审）的专家都应提交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3），并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专家组审查会会议纪要及审查结论。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审查结论有异议，应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

第二十七条 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附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 4），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送标委会。

报批资料包括：

（一）报批函（详见附件 5）、报批报告（详见附件 6）、及报批表（详见附件 7）；

（二）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

(三)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2);

(四) 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函审结论表;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详见附件3)、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4)、审查会专家签到表(会审)、专家组审查会会议纪要及审查结论;

(五) 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报送标委会。标委会再次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九条 经标委会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主编单位应将其编写过程中的整套资料完整地报送秘书处备案,并由秘书处将团体标准议案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协会会长签字后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省水协官网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名称、完成时限、项目负责人、主编人员等因故需要变更的,主编单位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标准宣贯、实施与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省水协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推广应用等工作。标委会或相关分

支机构应及时组织宣贯培训工作，鼓励会员单位采用团体标准；秘书处及时收集和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复审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8），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四条 根据复审结论，由省水协采取以下步骤：

（一）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由协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协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规、合理、节约的原则，制定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参编单位和人员在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体现署名等。

第三十八条 对在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突出奉献的单位和个人，协会将启动激励机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省水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省水协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一条 省水协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省水协标委会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发至：全体会员单位

抄送：中共广东省委社会管理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监事会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31日印发